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家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徐家汇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实施基本情况

2011 年度,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一)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1、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最高权力,依法行使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在内的《公司章程》中明确的职权。股东大会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董事会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建立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运行提供了良好的内部环境和保障。

3、监事会行使各项监督职能,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4、以公司总经理为核心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行使执行权,向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制定和有效执行。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同时组建了以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审部门负责人和主要子公司负责人为组员的内控执行小组,主要负责跟踪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内控制度的关键点和流程进行修订完善,确保内控体系的有效性和可执行力。

1、管理控制

公司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备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等。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之后均能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的规范运作。

2011 年下半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和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的有关精神和要求，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活动，并将相关自查结果报告和整改计划及时通过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

2、经营控制

公司针对各体系、各层级、各岗位制定了明确的工作职责和权限，制定了岗位管理手册以统一相应的标准和流程，建立了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公司还运用信息系统平台对上述流程实施进一步的标准固化，严格要求各部门及分、子公司执行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不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估。此外，公司通过加强对员工的定期培训和考核，进一步提高员工的内控管理意识，有力促进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

3、财务控制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法、税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财务会计制度、发票管理制度等。公司还对货币资金、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固定资产、存货等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批程序，规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并实施有效控制管理。

4、投资决策控制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了相应的投资决策流程和内部审批制度，就公司购买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银行借款事项等进行了规范和科学决策。

5、信息披露控制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内容、未公开重

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以及各相关部门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等事项。

6、募集资金管理控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和管理监督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贯彻落实。

7、内部审计控制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成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指引》、公司内审制度等规定，采用必审和抽审、事前控制和事后审计相结合的内审工作方式，充分发挥了内审的检查监督职能。通过内部审计，公司及时发现有关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督促整改落实，强化了公司包括财务管理在内的内部控制管理有效性，起到了进一步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作用。

8、人力资源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较为科学、完善的人员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借助信息系统进一步固化和完善相关制度、流程，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控制得到了贯彻落实。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该体系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控作用，能够预防并及时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现象，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在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将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徐家汇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现场走访公司的经营场所，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

流。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徐家汇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公司对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保荐机构对《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许灿 潘晨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30 日